

运城市农业农村局 运城市财政局 文件

运农发〔2023〕38号

运城市农业农村局 运城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运城市农产品深加工贷款担保基金方案》和《运城市农产品深加工贷款担保基金申报项目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银行金融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运城市农产品深加工贷款担保基金方案》和《运城市农产品深加工贷款担保基金申报项目评审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运城市农产品深加工贷款担保基金方案
2. 运城市农产品深加工贷款担保基金申报项目评审办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运城市农产品深加工贷款担保基金方案

为了进一步加大对运城市农产品深加工主体融资扶持力度，推进农产品深加工向好发展，助力运城现代农业强市建设，设立运城市农产品深加工贷款担保基金。

一、担保基金

运城市农产品深加工贷款是指以具备规定条件的农产品深加工企业为借款人，由农产品深加工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经办银行发放，用于支持农产品深加工企业发展的贷款业务。**运城市农产品深加工贷款担保基金**（以下简称担保基金）由市政府出资设立，用于为农产品深加工贷款担保的专项基金。

（一）基金规模

基金规模 1 亿元，首期规模 3000 万元，基金存续期 5 年，由市财政筹集（或由运城市产业引导基金出资设立）。担保基金用于为符合条件的农产品深加工企业申请担保贷款提供担保。担保基金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存储专户应根据经办银行农产品深加工贷款业务情况及时设立。

（二）运作模式

委托运城市财联中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联担保）

对该担保基金运营管理。经办银行与财联担保按照贷款本金（采取）2:8 比例风险分担合作模式，担保基金担保农产品深加工担保贷款余额要达到担保基金在经办银行存款余额的 10 倍左右、力争达到担保基金在经办银行存款余额的 15 倍。

二、贷款管理

农产品深加工担保贷款按照“借款人依规申请、农业农村局按规定对借款人进行产业政策合规性审查评审、经办银行对借款人进行贷款发放条件审核并办理贷款授信、财联担保‘见贷即保’”的流程办理。

（一）申报及产业发展合规性审核。借款人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融资贷款需求，市农业农村局组织评审委员会按产业扶持政策，筛选出符合条件的企业，推送至经办银行。

农产品深加工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原则为具备行业潜力的中小微农业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
2. 指在粗加工、初加工基础上，将其营养成分、功能成分、活性物质和副产物等进行再次加工，实现精加工、深加工等多次增值的加工企业；
3. 要有利于带动当地特色优势产业发展；
4. 需符合我市果品蔬菜、主食糕点、饮品酿品、肉蛋制品、

中药材等五大产业集群建设发展方向；

5. 需具有良好的成长性，能够有效带动农民增收，在同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

(二) 贷款发放条件合规性审核。经办银行对市农业农村局推送的借款人进行贷款发放条件审核，并对审核通过的推送至财联担保。

借款人须符合以下要求：

1. 市农业农村局推荐的“农产品深加工”中小微企业、农业龙头企业等；

2. 企业无重大经济合同诉讼和因借贷引起的作为被告的诉讼；

3. 符合国家工信部对中、小、微型企业界定标准；

4. 持续经营时间在1年(含)以上；

5. 企业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限制高消费人员名单(历史被执行信息和限制高消费人员名单除外)；

6. 企业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三) 发放贷款。财联担保按规定对符合融资担保贷款的借款人出具担保合同，经办银行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后，财联担保和经办银行应及时将贷款发放情况向市农

业农村局报备。

（四）贷款额度、利率及担保费率。

贷款额度：中小微企业单户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省级及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单户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年度内 1000 万元以上贷款额度不得超过总贷款额度的 20%。

贷款利率：原则上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年化利率控制在 3.5-5.5%之内。财联担保要择优选择合作银行，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担保费率：年化担保费率 0.5%；1000 万元以上的贷款年化担保费率 1%。

（五）代偿与追偿。贷款到期后，借款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经办银行应当积极履行追索义务。追索期满 90 天后，借款人仍未偿付的贷款本金，经办银行 30 日内向财联担保提出代偿申请，财联担保审核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代偿手续，对未按时完成担保代偿资金申请的担保贷款项目，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不再承担担保代偿责任。财联担保代偿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运城市财政局、运城市农业农村局备案。追偿的款项属于担保基金的部分直接存入“担保基金”专户中。

（六）跟进服务。市农业农村局要对贷款企业跟进服务，及时掌握企业项目建设及贷款使用情况，统筹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存

在的困难和问题。

三、部门职责

（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会同市财政局、财联担保及发改委等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推动农产品深加工贷款政策落地实施；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发改委负责借款人的储备、梳理、申报审核，并负责组建评审委员会，对申报由担保基金担保贷款的借款人的产业扶持政策合规性审查评审。

（二）市财政局负责做好担保基金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明确担保基金来源和补充机制，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三）经办银行负责对借款人贷款发放条件合规性审查。要坚持务实、高效原则，梳理简化农产品深加工担保贷款申请审批手续，细化完善贷款管理具体操作措施，扎实做好借款人资信调查和还款能力评估，全面提高贷款服务质量和效率。

（四）财联担保应积极做好对借款人的担保贷款服务工作，在审慎经营原则下，积极简化手续，提升担保效率；聚焦第一还款来源，以利用信用信息为主，1000 万元以下取消抵（质）押反担保要求；对担保的贷款项目、贷款金额、发放时间、期限、利率等进行认真核对和确认；确保担保基金单独列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和封闭运行。

运城市农产品深加工贷款担保基金 申报项目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市农产品深加工贷款担保基金申报项目评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运城市农产品深加工贷款担保基金申报项目评审专家组，主要负责评价农产品深加工贷款担保基金申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扶持政策。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需要通过评审取得农产品深加工贷款担保基金资格的农产品深加工企业。

第四条 评审专家组的组织建设应遵循下列原则：

- （一）坚持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
- （二）综合评价、比较择优的原则；
- （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评审专家组的组建

第五条 评审专家组组织架构：

具体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科组织。

评审专家组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

评审专家组成员：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以及社会机构等相关专家，专家组成员一般为 5 名（其中应包括农产品加工、财务、基建、机械等方面专家）。

第六条 评审专家组成员的基本条件：

（一）政治思想好，职业道德高尚；

（二）专业技术水平较高，业务工作能力较强，是本单位或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的专业技术骨干；

（三）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坚持原则，不徇私情；

（四）组织纪律性强；

（五）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第七条 建立评审专家库。筹备建立运城市农产品深加工贷款担保基金申报项目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组成员调整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每次召开评审会议之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参加本次评审会议的专家。

第三章 评审专家组的任务与工作程序

第八条 评审专家组的主要任务是：

（一）审核企业资质资格、运行管理情况、承建项目能力等；

(二) 审核申报项目的立项方向是否符合产业政策, 是否具备适度前瞻性和引导带动作用等;

(三) 审核申报项目实施内容与立项方向的匹配度、内容设计的合理性等。

第九条 评审工作程序:

(一) 评审专家组组长制定评审方案(包括评审时间、评审内容、评审办法和评审流程);

(二) 组长宣布评审议程、人员职责和会场纪律;

(三) 评审组专家对申报项目的申请资料和方案进行评审(企业申报资料需含第三方机构尽职调查报告);

(四) 由评审专家组提出评审意见;

(五) 评审过程需由机关纪委全程监督;

(六) 将评审意见提交市农业农村局党组决定。

第十条 评审专家的职责:

(一) 遵守法律法规, 遵循职业道德, 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二) 遵守保密原则, 不私下与被审核企业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沟通联系, 不泄露与项目评审工作有关的任何信息;

(三) 不得收受或索取与项目评审有关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利益。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主体应符合条件：

（一）原则为具备行业潜力的中小微农业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

（二）农产品深加工企业是指在粗加工、初加工基础上，将其营养成分、功能成分、活性物质和副产物等进行再次加工，实现精加工、深加工等多次增值的加工企业；

（三）农产品深加工企业要有利于带动当地特色优势产业发展；

（四）农产品深加工企业需符合我市果品蔬菜、主食糕点、饮品酿品、肉蛋制品、中药材等五大产业集群建设发展方向；

（五）农产品深加工企业需具有良好的成长性，能够有效带动农民增收，在同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

（六）企业所申请贷款主要用于新建、改建和扩建以及企业正常的流动资金需要。

第五章 申报程序

第十二条 企业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应认真编制申报资料，并将申报资料（一式三份）报至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需提供以下资料：

- 1、农产品深加工企业贷款担保基金项目申报表（附件1）；
- 2、农产品深加工企业贷款担保基金项目申请书（附件2）；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材料应按顺序胶质装订成册。其中纸质材料如果是复印件、扫描件等复制件，应在复制件各页面加盖公章，确保上报的复制件与原件一致。项目申报企业需对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出具真实性声明。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担保贷款的主体，一经查实，建议相关机构全额追回信贷资金、纳入失信名单，并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县级审核。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审核项目申报资料完整性，在确定申报资料内容属实后，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市级评审。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具体执行第九条相关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提交银行机构开展后续审核。市农业农村局将经过专家评审、市局研究同意后的企业贷款需求事项，提交合作银行进行后续专业审核。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农产品深加工企业贷款担保基金项目 申请书编写要点及附件

一、申报企业基本情况

- 1、申报企业情况（包括注册时间、注册资金、组织架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人员状况等）。
- 2、企业现有生产工艺及装备技术水平，与国内外先进水平比较。
- 3、企业现有产品生产能力、产量、销售、竞争力情况及在全省、全市同行业中地位、国内外市场占有率。

二、申请贷款情况

- 1、申请贷款期限。
- 2、申请贷款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规模、土建工程方案、新购置设备、利用原有设备等情况。
- 3、工艺技术、装备水平、产品水平的详细情况。

三、项目进展情况

企业申请贷款主要实施内容，项目总投资，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土建、设备、技术等投资），已完成投资（土建、设备、技术等投资）等情况。包括项目开工时间，项目建设（土建、设备

购置等)进展情况,完成投资进度,预计完工时间等。

四、项目申请书附件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项目核准或备案、土地、环评等手续复印件。
- 3、项目单位对项目材料及附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